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3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开封市裕达木制品厂板材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开封市裕达木制品厂：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D3T71FXA）上报由河南广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裕达木制品厂板材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兰考县经开区中州路与宝龙街。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57万元，建筑面积6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张饰面板、25万米封边条、6万根包覆线条。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面粉投料口、饰面板砂光废气排放口、封边条砂光废气排放口、包覆线条下料废气、砂光废气、UV辊涂线砂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行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饰面板、封边条和包覆线条UV辊涂废气，饰面板和胶、涂胶、热压废气，封边条涂胶、热压、拖布废气，包覆线条胶和废气，包覆线条涂胶、热压废气、危废暂存间废

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人造板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指标的要求；模温机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进水要求。

3.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饰面板生产线胶渣、废胶桶、废漆桶、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废催化板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粉尘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4月7日

